项目编号：JHZB-2022-009

**2022镇巴毛尖区域公共品牌建设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镇巴县茶业技术指导站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巨和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二二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磋商须知

第三章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2022镇巴毛尖区域公共品牌建设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2022镇巴毛尖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2022年11月7日18时前将投标报名资料扫描件及联系方式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53446445@qq.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1月1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HZB-2022-009

项目名称：2022镇巴毛尖区域公共品牌建设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2镇巴毛尖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镇巴毛尖区域公共品牌建设服务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800000 | 8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30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2镇巴毛尖区域公用品牌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镇巴毛尖区域公用品牌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至今任意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任意连续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任意三个月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07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2022年11月7日18时前将投标报名资料扫描件及联系方式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53446445@qq.com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2年11月1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镇巴县泾洋街道办河西路粮食局五楼

开标地点：镇巴县泾洋街道办河西路粮食局五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的通告》要求，线上获取招标文件；请在报名时间内（工作日）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报名表、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备注;单位名称、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加盖公章并扫描发送至邮箱 53446445@qq.com，并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邮件并确认报名资料无误后，办理后续文件发放事宜；开标时请携带报名资料原件提交代理公司。

2、参加磋商活动所有供应商派一名代表参与，应全程佩戴口罩，扫行程码、并持24小时核酸阴性证明；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巴县茶叶技术指导站

地址：镇巴县泾洋街道办

联系方式：0916-67150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巨和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镇巴县泾洋街道办河西路粮食局五楼

联系方式：187174670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女士

陕西巨和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31日

第二章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采购人：镇巴县茶叶技术指导站

1.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巨和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4监督管理机构：镇巴县财政局及采购人纪监部门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合格的供应商

2.1.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至今任意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任意连续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任意三个月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2供应商须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并登记备案，未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1.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成交后能顺利录入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成交公告的，责任自负；

2.2合格的服务

2.2.1磋商所用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2.1条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

3．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磋商邀请函

磋商须知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53446445@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

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内容

8.1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内容并依照系统中顺序编写：

(1)磋商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磋商方案说明及售后服务承诺

(6)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8.2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内容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为保证供应商合法权益及利益保障，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磋商报价

9.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及合同中载明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缴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9.2供应商必须对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完整报价。招标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采购内容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所有采购内容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9.3.1所有涉及服务及相关其他费用的分项报价；

9.3.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元)

9.5磋商最后报价最低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投标货币

10.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采购合同

11.1成交单位按本须知第25.1条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按本须知第26.1条规定与采购

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将合同扫描件PDF格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53446445@qq.com。](mailto:2991944368@qq.com或将合同复印件送至安康市汉滨区长兴金座1栋2单元17+05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通知书和合同送至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保证金。)

11.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

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

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4、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5、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6、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7、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效(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8、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的；

9、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相关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由采购人代表进行查验。

14.1开标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提供书面磋商响应文件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U盘）一份，封装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封装标记要求：

(1)清楚标明“递交至陕西巨和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2年11月11日14:30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磋商截止日期

15.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上传递交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供应商在上传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7.2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17.3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8．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和评审

18.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磋商记录包括磋商时录入的全部内容。

19．磋商小组

19.1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资质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0.2.2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2.3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不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 2 | 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
| 3 | 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 提供2020年至今任意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任意连续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 | 提供2022年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5 | 相关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
| 6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7 | 其他要求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8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注：供应商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中包含上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审查不合格将视为非响应投标。 | | |

(2)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审内容 | | 审核标准 | |
| 1 | |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是否一致。 | | 是/否合格 | |
| 2 | |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处是否执行文件规定，是否齐全。 | | 是/否合格 | |
| 3 | |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是否一致。 | | 是/否合格 | |
| 4 | | 提交书面响应文件份数。 |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5 | | 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6 | |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有效性。 |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7 | | 服务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8 | |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9 | |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10 | | 磋商方案是否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是否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 | 是/否合格 | |
| 11 | |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 是/否合格 | |

20.2.4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5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0.3磋商过程

20.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

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缴纳办理。

20.5最后报价

20.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5.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5.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报价最低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1.2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评审”、“最终投标报价”、“技术方案评审”、“实施方案评审”、“售后服务”、“企业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评分细则：评审总分值为100分，具体分值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商务评审(5分) |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按其响应程度计1-5  分。 | 5分 |
| 2 | 最终投标报价  (15分)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 15分 |
| 3 | 技术方案评审  (35分) | 项目分析：对本项目建设背景、项目需求等方面进行分析，内容思路清晰合理，具有针对性,根据响应情况，方案编制完整详细，得11-15分；方案编制较为完整，得6-10分；方案编制内容简单粗略，得1-5  分；本项内容未响应不得分。 | 15分 |
| 项目总体设计方案：能够提供完整清晰的设计思路，方案内容设计合理，内容详实，具有可操作性，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成熟度高、有针对性、前瞻性，根据响应情况，方案编制完整详细，得11-15分；方案编制较为完整，得6-10分；方案编制内容简单粗略，得1-5  分；本项内容未响应不得分。 | 15分 |
| 技术指标：技术指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5分。技术指标每出现  一项负偏差扣1分，扣完为止。 | 5分 |
| 4 | 实施方案评审  (33分) | 人员配备：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设置项目管理机构，拟投入人员配备，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完整、合理，人员配备充足且分工清  晰，根据其响应程度计1-5分。 | 5分 |
| 实施工作安排：根据本项目需求，对各方面实施工作部署安排，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合理，针对性强，根据其响应程度，方案编制完整详细，得15-20分；方案编制较为完整，得8-14分；方案编制内容简  单粗略，得1-7分；本项内容未响应不得分。 | 20分 |
| 进度保障措施：根据项目实施工作安排制定进度保证措施，其措施内容科学、合理、完善可行，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根据其响  应程度计1-4分。 | 4分 |
| 质量保证措施：执行力强，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完善可行，可  操作性强，根据其响应程度计1-4分。 | 4分 |
| 5 | 售后服务(6分) | 售后服务：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计划、服务承诺等)，服务方案合理、详细、周到，服务机构人员组成合理、健全。根据响应情况，方案编制完整详细，得4-6分，方案编  制内容简单粗略，得1-3分，未编制此项方案不得分。 | 6分 |
| 6 | 企业业绩(6分)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19年8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以提供加  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 6分 |

21.4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1.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6.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6.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此项所属行业仅供中小企业政策扶持认定时使用)。

(6)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6.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21.6.3价格优惠比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

(2)中标(成交)企业享受了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相应证明材料随中标(成交)公告一并公布。

21.6.4《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2)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具体可登陆http://www.ccgp-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22.确定成交单位

22.1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23.重新招标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23.1磋商会议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2只有1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授予合同

24.成交通知书

24.1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代理服务费

25.1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6.签订合同

26.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PDF版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53446445@qq.com。

26.2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25.1条或第26.1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7.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28.质疑及投诉

28.1质疑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7)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及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镇巴县茶叶技术指导站，

地址：镇巴县泾洋街道办

联系方式：0916-6715060，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巨和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镇巴县泾洋街道办河西路粮食局五楼

联系方式：17392028539，

邮箱：53446445@qq.com。

28.2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法律依据；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签订本2022镇巴毛尖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合同。

甲方(采购人)：镇巴县茶叶技术指导站

乙方(供应商)：

为确保2022镇巴毛尖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服务项目项目顺利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服务范围：(根据甲方最终采购具体(包括技术资料)内容及服务范围填写)。

服务期限：30日完成。

第二条合同价款、款项支付：

1、本项目合同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元)。

2、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时为准)，乙方必须开具真实有效的正式发票。以公对公

转账方式支付。

第三条技术服务内容、服务要求：

一、技术服务内容：

二、服务要求：

最终达到宣传品牌、提升2022镇巴毛尖区域公用品牌目的。

第四条、保密义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相关人员对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应承担相应的泄密责任。

第五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六条、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第七条、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八条、违约责任：依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投标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投标单位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投标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财政部门备案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第十条其他(在签订合同中具体明确)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盖章) | 中标单位全称 |
|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全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日期：年月日 | 日期：年月日 |

第四章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镇巴县十四五茶产业高质量率先突破发展行动方案》和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地理标志保护工程提升项目要求,2022年要加大镇巴毛尖品牌建设力度，提升镇巴毛尖产品知名度，决定开展镇巴毛尖区域公用品牌发展战略顶层设计服务，要求立足“镇巴毛尖”现状，挖掘地理文脉，确立品牌定位，提炼品牌口号，创意品牌形象，规划产品体系（含包装规范）与品牌传播体系（品牌符号及应用规范），构建品牌管理机制，完善助推镇巴毛尖品牌发展和企业品牌培育的机制，规划集产品战略和区域经济战略为一体的镇巴毛尖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体系，为镇巴毛尖产业品牌建设提供行动纲领与指南。

二、 采购预算及形成方式

本项目预算资金来源主要从2022年陕西省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中列支80万元。

三、 具体采购内容和技术规格要求

镇巴毛尖区域品牌战略发展研究报告及发展计划；公用品牌架构梳理；广告语定位；LOGO创意设计；图形字体标识规范设计；形象VI设计；宣传推广策略方案；视频宣传片；推介活动；通用宣传手册；授权管理规范等；主要功能或目标:构建镇巴毛尖区域公用品牌与本地企业品牌融合发展构架，扩大镇巴毛尖品牌市场占有率，提高品牌影响力和品牌美誉度。（具体要求见附件1）

四、 完成时间：30日

五、 验收方法及标准

根据活动效果，由项目建设方形成专题汇报影像资料，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验收。

六、 付款方式

活动执行完毕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凭承办方乙方开具有效发票支付。

七、 售后服务要求

活动结束后，承办方应持续跟踪活动取得成效，持续展示镇巴茶产业，服务镇巴茶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镇巴毛尖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执行方案一览表 | | | | |
| 一、镇巴毛尖品牌战略定位、创意设计及应用规范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执行内容 | 作业内容 | 成果输出 |
| 1 | 镇巴毛尖区域公用品牌战略发展研究报告 | 开展全国其它茶叶品牌产业发展、品牌建设调研；调研镇巴毛尖产业发展现状、产品区域优势、存在问题、未来品牌建设方向等；全面分析全国市场，形成“镇巴毛尖”战略性研究报告。 | 政策背景：国家、省、市、县相关政策行业发展：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分析：品牌市场、销售市场地域：地理环境、人文故事、优势分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产品：优势、劣势 | Word文件/PPT文件 |
| 2 | 镇巴毛尖区域公用品牌发展规划 | 镇巴毛尖"区域公用品牌战略定位、品牌愿景、品牌使命、品牌价值、品牌目标、品牌架构等，建设镇巴毛尖品牌自上而下的统一品牌发展规划。 | 品牌资产梳理品牌现有问题诊断竞争市场品牌的分析品牌血统确立品牌文化线索挖掘和提炼品牌品类的评估与界定品牌信任状梳理和提炼 | Word文件/PPT文件 |
| 3 | 镇巴毛尖区域公用品牌广告语定位Slogn | 突出镇巴毛尖地标产品产地、生产方式、产品品质和文化特征，确定镇巴毛尖的品牌广告语，明确Slogn释义，树立品牌价值，清晰品牌特征。 | 品牌差异化优势提炼品牌营销配称梳理品牌价值观主张 | 源文件/U盘/文本，成果汇报会提案 |
| 4 | 镇巴毛尖区域公用品牌Logo创意设计 | 专业团队开展“镇巴毛尖"Log。图形设计、文字设计、标识释义等，并配合在相关部门登记保护 | 品牌图形标识符号选择论证品牌图形标识优化品牌字体标识优化提出优化和设计方案，及其在物料或空间中的应用延展示意。logo、物料应用/场景应用 | 源文件/U盘/文本，成果汇报会提案 |
| 5 | 镇巴毛尖区域公用品牌图形字体标识规范设计 | 通过整体化的品牌设计体系，突岀镇巴毛尖品牌的特色和识别，规范标准色和辅助图形，保证标志的完整与统一，以便于延展，适用于多种媒介与载体，有利于品牌整合传播 | 图形标识使用规范图形与文字组合规范品牌特殊工艺应用规范品牌中文标准字（横式、竖式）品牌英文标准字（横式、竖式）品牌标志中英文组合横版品牌标志中英文组合方版品牌标志中英文组合竖版品牌标准色与辅助色品牌标志色彩使用规范品牌平面应用中文专用字体规范品牌标识与品类名组合横版品牌标识与品类名组合竖版品牌标识与品类名组合方版 | 源文件/U盘/文本，成果汇报会提案 |
| 6 | 镇巴毛尖区域公用品牌形象VI应用设计 | “镇巴毛尖”品牌标识基础元素（标识基本用法、标准色、应用示例、标准字规范、辅助图形与插画等）；品牌标识拓展使用（名片、手提袋、会员卡、纸杯、文件模板等）、品牌标识传播（灯箱广告、海报广告、商城及门店吊旗、车身广告等）；品牌标识终端应用（包装规划、包装参考、发布会背景图、活动展架等）。 | 名片（管理层/员工层）工作证、工位牌、信封信纸便签纸、文件夹手提袋、会员卡、邀请函文件袋、纸杯、雨伞PPT文件模板、WORD文件模板灯箱广告、展示海报和单页广告设计高速公路龙门架广告设计道路两侧广告设计商城及门店吊旗运输车车身广告设计品牌发布会背景图品牌发布会海报图品牌推介活动展架设计 | 源文件/U盘/文本，成果汇报会提案 |

|  |  |  |  |  |
| --- | --- | --- | --- | --- |
| 二、镇巴毛尖品牌宣传推介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执行内容 | 作业内容 | 成果输出 |
| 7 | 镇巴毛尖区域公用品牌推广营销策略 | 镇巴毛尖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意义、镇巴毛尖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工作思路、主要工作内容、传播推广路径、重要活动推荐等。 | 根据镇巴毛尖发展规划制定推广营销方案 | Word文件/PPT文件 |
| 8 | 镇巴毛尖区域公用品牌推广宣传片 | 组织拍摄镇巴毛尖区域公用品牌视频宣传片，包含影片剧本编撰、分镜头脚本制作、文案文槁撰写、影片拍摄、配音与剪辑、后期制作。（产业发展记录片1部、镇巴毛尖品牌宣传片1部） | 专业团队制作、专业导演全程指导、高级摄影团队拍摄、专业编剧撰写剧本、知名配音员配音、专业团队剪辑 | 源文件/U盘/文本，成果汇报会提案 |
| 9 | 镇巴毛尖区域公用品牌推介活动 | 组织召开镇巴毛尖区域公用品牌发布会；在陕西农业品牌网搭建镇巴毛尖区域公用品牌线上展馆（1年时间）；组织镇巴毛尖区域公用品牌产品直播品宣、带货 | 1、品牌发布会：农民日报、人民网、新华网、央广网、国际在线、中华网、陕西广播电视台、陕西日报、三秦都市报、农林卫视、学习强国、西部网、陕西网、群众新闻网等官方媒体及新媒体平台。2、陕西农业品牌网线上展馆：农业品牌网建设专题页面，首页大图推荐，农业品牌网新媒体平台宣传推广一年。3、直播推介、带货：组织开展主播进产地推介活动；产品供应达人主播直播活动。 | 1、发稿链接截图、总结（含佐证资料）；  2、专题链接、发稿链接;  3,直播数据截图 |
| 10 | 镇巴毛尖区域公用品牌通用宣传册 | 设计、制作 | 制作镇巴毛尖区域公用品牌通用宣传册，内容包括产业介绍、产地介绍、产品介绍、制作工艺、优势特点、品牌介绍、企业介绍等。 | 源文件/U盘/手册样本50份，成果汇报会提案 |

|  |  |  |  |  |
| --- | --- | --- | --- | --- |
| 三、镇巴毛尖区域公用品牌管理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执行内容 | 作业内容 | 成果输出 |
| 11 | 镇巴毛尖区域公用品牌授权管理规范 | 品牌使用规范条例手册品牌使用授权证书 | 制定镇巴毛尖区域公用品牌使用规范，包括镇巴毛尖区域公用品牌使用管理办法、镇巴毛尖区域公用品牌使用申请程序、镇巴毛尖区域公用品牌使用范围及要求、镇巴毛尖区域公用品牌使用管理机制等。 | 源文/U盘,成果汇报会提案 |
| 12 | 镇巴毛尖区域公用品牌包装体系设计 | 包装风格界定包装核心视觉设计概念主题视觉符号化辅助图形设计价值icon设计 | 镇巴毛尖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产品外包装标准设计、镇巴毛尖区域公用品牌内包装及标准设计等 | 源文件/U盘/文本，成果汇报会提案 |
| 四、开展镇巴毛尖授权企业服务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执行内容 | 作业内容 | 成果输出 |
| 13 | 镇巴毛尖授权企业品牌咨询服务 | 对授权企业的品牌建设、产品体系、价格体系、营销体系、包装体系等开展咨询诊断，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授权企业打造企业品牌。 | 实地走访考察企业，根据各企业实际情况制定相应服务方案 | 线下对接 |
| 14 | 镇巴毛尖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培训 | 针对全县所有镇巴毛尖授权企业组织开展2次品牌建设专题培训，让企业充分认识品牌建设的重要意义、公用品牌使用相关要求、产品营销等。 | 结合镇巴毛尖区域品牌发展，开展各企业品牌建设相关培训，提升企业负责人的品牌认知度及品牌建设的重要性，打造企业品牌，完善产品体系 | 线上线下培 |

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JHZB-2022-009

**2022镇巴毛尖区域公共品牌建设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时间：**

目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五磋商方案说明及售后服务承诺

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巨和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书面投标文件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U盘）一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 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拒绝投标的条款。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及相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及相关的全部费用。

8．我公司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要求。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  (元)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  |  |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  | | |

注：

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2.投标报价包含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相关伴随费用、税金及其它不可预见费用；3.本报价为固定不变价；

4.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费用名称/类别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N |  |  |  |  |  |

注：本表中的“分项报价合计”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2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 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商务条款须如实填写(包括完成服务的时间、地点、结算方式等)。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巨和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公章)：年 月 日 |

|  |  |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
| 被授权人签字： | 年 月 日 |

注：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陕西巨和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企业法人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信用代码证号 |  | | | |
| 法定  代表  人 | 姓名 |  | | 性别 |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 |
| 法定  代表  人身  份证  正反  复印  件 | (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公章)  年 月 日 | |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至今任意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任意连续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任意三个月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赋分中所要求的证明材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磋商方案说明及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理)

1.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及磋商文件“综合评分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磋商方案。

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  |  |  |
| --- | --- | --- |
| 致：陕西巨和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Ⅲ

|  |  |  |
| --- | --- | --- |
| 致：陕西巨和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Ⅳ

|  |  |  |
| --- | --- | --- |
| 致：陕西巨和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